

姚孝遂 肖 丁合著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丛刊之一

姚孝遂 肖 丁合著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中華書局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

姚孝遂 肖 丁合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胶 印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1/16·24 1/4 印张·382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 — 3,800册

统一书号: 9018·185 定价: 7.00元

序言

姚孝遂 肖丁合著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大批出土，是攷古發掘的一次極其重要的收穫，舉世矚目。經過攷古所諸同志的長期努力和精心整理，《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一書終於公開出版了。資料是完整的，出土的坑位及地層是明確的。凡是關心這批資料的海內外學術界人士均為此感到慶幸。但這僅僅是一部原始資料，要想充分利用這部分資料，通過這部分資料以了解商代的歷史文化，則還需要進行大量的、長期的、艱苦而辛勤的研究工作。

特別感到幸運的是，我們兩人與這批資料都有一段特殊的因緣。一九七三年，姚孝遂恰好正在發掘現場，躬逢這批甲骨出土的盛況，肖丁是《屯南》一書的責任編輯，我們兩人是唯一的除攷古所諸同志之外有幸首先接觸到這批寶貴資料的人。我們兩人有一個共同的願望：能够使這批寶貴的資料發揮它應盡的作用而作出我們最大的努力。

我們認為，《屯南》由於其資料的重要性，它應該在更大規模的範圍內，為更多的學科所利用。但是，目前在這方面還存在着很多的問題。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刻辭為人們所發現以來，經過廣大學者長期的努力，「甲骨學」已成為一專門的學科，它與歷史學、文獻學、銘刻學、文字學、語言學等等都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正是由於甲骨學是一門新興學科，人們對甲骨刻辭所反映的內容，無論在深度上或廣度上，都不斷有新的認識。其發展速度之快，若非本學科的專門研究人員，是難以掌握其進程的。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未能掌握甲骨學的較新研究成果，不加分辨和選擇地引用較為早期的甲骨學研究成果，一概視為定論，以此為出發點來推論有關的問題，就难免導致錯誤的結論。從事甲骨學研究的專業人員比較少，未能及時地將非常分散的有關研究成果加以系統的總結與整理，以利于其它有關學科對這一寶貴資料的充分利用，這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我們在這裏只是作為一個嘗試，在對《小屯南地甲骨》進行攷釋的時候，盡可能地讓更多的學科在

更大的範圍內能够利用甲骨刻辭的資料。因此，我們在攷釋時，在必要的情況下，偶爾也涉及一些甲骨學的一般性問題。但是，由於《小屯南地甲骨》是一批新出土的資料，尚未曾作過系統的研究與整理，我們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比較專門的問題的探討方面。

遺憾的是，由於我們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同時也由於體例、篇幅以及資料本身內容等等的限制，我們還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展開一些討論，表達我們的若干初步看法。

例如，有關刻辭的斷代問題，我們在攷釋中就沒有詳加探討，只是就有關的刻辭，直接了當地表達我們的結論性意見。實際上爭議最大的是所謂整組卜辭的時代問題。嚴格地說，這裏面包括大量的無名組卜辭的年代問題。我們認為，關鍵之一是在於討論對象範圍的確定。究竟把哪些刻辭劃定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在實際上大家的認識並不完全一致。目前我們還只能主要是通過刻辭的書法字體進行系聯，以判定所要討論的對象。在系聯的過程中，標準的掌握、範圍的確定，就不可避免地有所出入。這樣的結果，就必然使問題更加複雜化。而這一問題的最後解決，尚有待於作大量的、系統的工作。

從攷釋中可以看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儘管是非常簡單的：我們不能同意把某些武丁、祖庚卜辭說成是武乙、文丁卜辭的說法。

我們對於刻辭的攷釋是有選擇的。有大量的刻辭是根本用不着攷釋的，如卜旬、卜雨之類。還有一些是目前我們無法加以考釋的，只能闕疑。有些甚至無法辨明其行款，只能在釋文中保存原行款，以俟高明。

攷釋採取分類的形式，打亂了原順序，這是為了便於問題的討論。而同一刻辭，又可以說明不同的問題，這就不可避免地出現重複。我們認為這種重複還是必要的。

對於釋文的處理，我們力求其全，但對於僅有兆序一、二、三……等數詞之類，均從略。

對於習刻部分，專章加以討論。我們認為辨識習刻的文字，意義不大。一般的情況下，習刻的釋文亦從畧。有個別的釋文與已發表的釋文小有出入，見仁見智，各抒己見，我們認為還是可以的。

我們只能根據印行的拓本以辨識其文字，未能參攷原片。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我們誠懇地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作者於八三年元旦

本書所引書目簡稱表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鄭中片羽初集	殷契佚存	殷虛書契續編	卜辭通纂	殷契卜辭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新獲卜辭寫本	鐵雲藏龜拾遺	簠室殷契徵文	龜甲獸骨文字	戡書堂所藏殷虛文字	殷虛卜辭	殷虛書契後編	鐵雲藏龜之餘	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	鐵雲藏龜	殷虛卜辭綜類	殷虛卜辭綜述	甲骨文字釋林
《鄭初》	《佚》	《續》	《卜通》	《契》	《福》	《寫》	《拾》	《簠》	《林》	《戡》	《明》	《後》	《餘》	《前》	《前》	《鐵》	《綜類》	《綜述》	《釋林》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殷契拾綴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殷契摭佚續編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攷釋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龜卜	殷契摭佚	誠齋殷虛文字	鄭中片羽三集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殷契遺珠	鐵雲藏龜零拾	天壤閣甲骨文存	鄭中片羽二集	殷契粹編	甲骨文錄	The Birth of China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摭一》	《南》	《寧滬》	《摭遺》	《乙編》	《甲釋》	《甲》	《龜卜》	《摭佚》	《誠》	《鄭》	《金》	《珠》	《零》	《天》	《鄭二》	《粹》	《錄》	《誕》	《庫》

- | | |
|----|----------------------|
| 41 | 殷契拾掇第二編 |
| 42 |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
| 43 | 甲骨續存 |
| 44 | 殷虛文字外編 |
| 45 | 巴黎所見甲骨錄 |
| 46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藏甲骨文字 |
| 47 | 甲骨綴存 |
| 48 | 甲骨綴合編 |
| 49 | 殷虛文字綴合 |
| 50 |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

- | |
|------|
| 《綴二》 |
| 《京津》 |
| 《存》 |
| 《外》 |
| 《巴》 |
| 《京都》 |
| 《綴》 |
| 《合》 |
| 《丙》 |

目錄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一—二〇六

壹、先公

三

貳、先王

三三

大小示

三三

高祖、圉

三三

三、二示

三六

大乙

三七

高、毓祖乙

四八

中宗祖丁

四九

毓祖丁

五〇

大、中、小丁

五〇

羌甲

五一

魯甲

五三

父甲

五四

武丁

五五

父己

六二

祖庚、祖甲

六三

武乙

六四

附：伊尹

六四

叁、先妣

六六

肆、神祇

帝

出入日

云

山

四方

土

附：禾、年

伍、人牲、物牲

人、羌

執、俘

田

大、小牢宰

牛、羊、犬、豕

黍、鬯

陸、方國

方

召方、竹

沚方

羌方

歸

五

九八 九七 九七 九四 九二 九二 九〇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四 八四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四 七四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春秋

暮晦

戌易

日月食

日至

拾、田獵

田獵之手段與種類

田獵地區

田獵日

拾壹、習刻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八三

一九七

二〇七——三八三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小
字
庫
三
甲
號
水
庫

壹、先公

2322

- (1) 「壬申貞，其又伐于」
 (2) 「即坐于圉」
 (3) 「壬申貞」
 (4) 「癸酉貞，其奉禾于」
 (5) 「癸酉貞，其其即于圉」
 (6) 「癸酉貞，其奉禾于」
 此以「坐」圉見于同版，皆有關貞卜年歲豐收之事。
 卜辭「即」象人就食于簋之形，故「即」有「就」義。《粹》3：「豐上甲其即」，謂豐與上甲均來就饗。

《佚》888：「辛巳卜貞，王隹圉即于河。」即「義之引申為「依就」，為「从」。《左傳》僖公廿四年：「即聲从味，與頑用器，姦之大者也。」孔《疏》：「即、从、与是依就之意也。」
 卜辭「即」並不意味有尊卑之別。

783(正)

- (1) 「甲辰卜，車用」
 (2) 「甲辰卜，小車用三牛」
 (3) 「于大乙告三牛」
 (4) 「于示壬告」
 (5) 「于示壬告三牛」
 (6) 「丙午卜，告于且乙三牛，其生燮」

(7) 「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生變」

(8) 「癸卯美乞旬田三」

(1) 「丙午貞，往于變亡田，允不征雨」

(2) 「其征雨」

783與784為正反兩面相連續之占卜。

第(1)辭「𠔁」字未刻全，僅作「𠔁」形，據第(2)辭定為「𠔁」字。

《粹》1546通版為析雨之祭，其辭為

「乙弱𠔁其兩」

「于丁亥奏𠔁其兩」

「丁弱奏𠔁」

「其奏𠔁」

「𠔁」、「𠔁」同字，亦作「𠔁」。

郭沫若先生《粹考》疑「𠔁」為「戚」字，但未加以說明。

《撫續》7：「貞，陟大知于高且王（亥）：𠔁」

《撫續》20：「亥貞，陟大知于高：以𠔁」

「𠔁」或「𠔁」或「𠔁」象戈戌形，于卜辭均用為某種祭祀儀式之名。

第(2)辭「𠔁」三牛，「𠔁」與通常用作配偶之義的「𠔁」、「𠔁」諸形有別。

《佚》892：「壬寅卜，其率示于示壬，𠔁眾酹，茲用」。「𠔁」為祭名，謂以「𠔁」及「酹」祭于

示壬，以祈求豐收，或讀作「示壬𠔁」，謂祭祀于示壬之配，這種理解是錯誤的。

《粹》322：「己未卜，其望父康，𠔁滿于宗，茲用」。

郭沫若先生《考釋》讀「𠔁」為「舞」。「𠔁」與「舞」之作「𠔁」、「𠔁」者，在卜辭用法有別。

不得違釋作「舞」。或許與樂舞有關，則屬可能。

「人東門」謂舉行「人」祭時「奏門」，這和祭祀高祖王亥時「以門」當屬同一性質。都是指某種特定的祭祀儀式。

古代祭祀，禮儀甚繁，區分極為嚴格。《周禮·大司樂》所謂「乃奏黃鐘、歌大呂、舞云門以祀天神；乃奏大族、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所謂「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

卜辭凡言「奏」，多與樂舞有關。而古代祭祀，每每以樂舞為其主要儀式。

《周禮·樂師》謂：「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干舞》鄭《注》以為「兵舞」。卜辭的「奏門」、「以門」、「人東門」等，可能為「干舞」之類。

「變」字各家攷釋不一，但為殷人之高祖，則毫無疑義。

王國維釋「變」以為即「帝嚳」。郭沫若認為「王說無可易」（《粹》攷釋）。

陳夢家謂此字「象人而低首至手之形」，「字从頁从止从又，正確的隶定為𠂔字」。（《綜述》338頁）

陳氏主張隸定作「𠂔」是有道理的。但他進一步推斷「頁、𠂔、頤、稽之為一」則非是。

《說文》：「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典籍則作「𠂔」、作「猱」。

《詩·角弓》：「母教猱升木」；《禮·樂記》：「猱雜子女」。「猱」、「猱」均為獼猴之屬，或謂之沐猴，亦即《說文》所謂的「母猴」。

「𠂔」與「猱」、「猱」，就其原始而言，實為古今字。不僅如此，甚至「𠂔」、「猱」、「猱」諸字，亦由「𠂔」字孳乳分化而來。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卜辭先公名之「𠂔」與獼猴名之「𠂔」在形体上是有區別的。其主要區別的特征是：手掌向上，腿直立者為先公名；手掌向下，腿屈曲者為獼猴名。有極個別的例外，但從辭例上可以明顯加以區分。

《甲骨文編》加以混同，未予區分是錯誤的。島邦男《綜類》分列二形于100頁及211頁是正確的。但

于 211 頁先公名之下，將獸名混入，如《拾》69；《車》286；《徵》231.9 等均當為獸名。

可以肯定，卜辭此兩種形體已發生分化，用各有當，不能混同。我們對此處理的方式是：先公名隸作「𠄎」，獸名隸作「𠄎」，或許能借以表示其同源而又已分化的關係。

「𠄎」即「往」。于省吾先生以「往」為祭名，讀為「𠄎」（《釋林》154頁）。

陳夢家先生則堅持「往于某」與「使人于某」之「某」，「常為地名」，是「往于某地而祭」（《綜述》358—359頁）。

卜辭「往于某」多為地名，謂「往于某地」，但亦有「往于先祖」者。

《珠》19「往于𠄎有从雨」與此片之「往𠄎」同。「𠄎」為先祖名，從無用作地名之例。

《粹》1232：「妇好不往𠄎康」，「𠄎」庚為先妣名，此類「往」字，不當理解為「往來」之「往」。

第18辭為骨面刻辭，屬于特種記事刻辭。此次發現，多為倒書。

郭沫若先生認為：「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記錄。契鈔鑄之初文，後人以鑽為之。从矢从口，示以刃器穿孔也。𠄎字作動詞用，即今俗所作割。𠄎若干，𠄎若干者，前者蓋就龜言，後者殆就骨言，即謂鑽若干龜、鑿若干骨也」。「又有繫以圓字者，蓋殷人于龜甲亦稱「圓」也」。（《粹》1534片考釋）。

郭說不可據。與與𠄎皆人名，為主管卜事之官。「𠄎」或釋「珍」、或釋「蠲」，均缺乏根據。

第(1)、(2)辭之兆辭為「𠄎用」，謂用此卜；(2)至(7)辭之兆辭為「不」，謂不用此卜。此等情況是較為特殊的。

「𠄎酉貞，辛：𠄎𠄎六牛」

此乃卜以六牛𠄎祭于先祖𠄎，缺文可補足為：「𠄎酉貞，辛亥𠄎𠄎六牛」。

(1)「𠄎亥：𠄎：𠄎」 𠄎用

(2)「𠄎巳貞，其生于𠄎亡」

此「𠄎」、「𠄎」見于同版。「往」用為祭名，與783片同。

- (1) 「辛巳卜，在貞，佳夔王」
 (2) 「在貞，辛巳卜，三卜，又夔王」
 (3) 「弗夔王」
 (4) 「弗夔王」

「辛巳貞在夔」

過去著錄，唯見夔可以「夔禾」（《粹》），或但稱「夔」（《存》1990），而未見「夔王」者。此片言「佳夔王」可補前此之闕文。

「夔」在下辭多為地名，在此則為神祖名。

《前》1305 2.35.6：「丑出于五后至于夔」；

《陳》55：「貞，出于夔司」，是「夔」為祭祀之對象。而此片言「又夔王」，亦為前所未見。「夔」既為祭祀之對象，又可以為夔于王，是為神祖之名無疑。

(1) 「夔禾：變」

(2) 「夔牛」

此片文辭均殘，亦可能為「夔禾」。又「夔」字頭部帶發作，一般「夔」字均不作此形體。如是「夔」字，則其手掌又抵頤作形，亦不類。姑肅作「夔」以待考。

「夔巳卜：于夔」

「夔禾先夔雨」